

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信息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房屋已按《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规定增设载客电梯1部。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长安镇锦江花园锦泉楼增设电梯项目。

项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锦江花园锦泉楼。

项目竣工验收时间：2025（年）02（月）27（日）。

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证号：梯11粤SK2159(25)，发证时间：2025（年）02（月）11（日）。

二、委托情况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（一）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一）授权委托1名业主代表（姓名）杨宗清（性别）男（身份证号码）42242319_____51（联系电话）1380_____06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授权委托_____（企业/单位名称，加盖公章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负责人_____（姓名）（联系电话）。_____为专项补助资

杨宗清

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三、指定账户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。

户名 杨宗清。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。

银行账户：6214 6206 631 。

四、专项资金使用计划：

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：专项补助资金可用于增设电梯工程购买电梯设备及建设费用，电梯维护保养费等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（双面打印），属地园区、镇（街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、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1份。本协议可复印至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1份。

六、其他约定：

七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签约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。

八、锦泉楼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（产权人）签名：

房号		业主签名及留指纹	联系电话
1	604	李 晓 飞	
2	603	陈 国 忠	
3	602	欧 阳 银	
4	601	邱 和 平	
5	504	李 健 斌	
6	503	黄 晓 春	
7	502	何 金 新	
8	501	徐 平	
9	404	谷 永 清	
10	403	刘 政 顺	
11	402	廖 安 定	
12	401	潘 文 琼	
13	304	王 邦 松	
14	303	安 文 明	
15	302	汪 飞 飞	
16	301	柯 宗 清	
17	204	吴 婉 华	
18	203	林 秋 平	
19	202	曹 雪 艳	
20	201	阮 玉 仪	